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4號

上訴人 敦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建吉

上訴人 陳家財

林明忠

李衍傑

卓培煙

郭世明

被上訴人 柯一郎

柯錫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3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3
9,15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
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
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就本院第一審判決命其等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
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判決書附圖

01 所示A部分之同區段53建號建物（面積139平方公尺）拆除，
02 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，全部
03 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3
04 25,00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139平方公尺×起訴時系爭土地
05 之公告現值175,000元/平方公尺＝24,325,000元），應徵第
06 二審裁判費339,1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
08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
09 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之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黎隆勝